



富与贵两字总是成双结对地被说起，孔子曰：“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……”我们的祝贺词是大富大贵！

可是，富与贵却不一定同意呢，它们或许会说，不要这样，我是我，他是他。放眼世界，我们所看到听到的，还真是富不一定贵呢，就像价格很高的东西未必价值也很高一样，成反比的往往还不在于少数。富和贵是个常讲常新的话题。

富，很好懂，有钱呗。大概一般的有钱还不能算。贵，在我们过去的传统中，得起码是个有一定社会政治地位的官，薪水与官阶成正比，所以富与贵基本是同步升降、一体两面、互相生成的。外国也一样，世袭的贵族，有地位权势和财产，也合二为一。

也应了那句老话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。引发富和贵唱起了别离歌是商品经济这个弄潮儿，我们这里是明代中期以后，商人有钱到大大超过官员，富与贵先是分离，后来勾结，为了富人更富也为了大家都富，《金瓶梅》写得清楚。法国大作家巴尔扎克的小说《高老头》里，美丽的贵妇鲍赛昂夫人尊贵的爱情一次又一次输给了暴发户的法郎。于是，富与贵终于从相生到相离而至相克了。

孟子讲，富贵不能淫（这里的淫，应该是过度不节制的意思）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虽然看上去是三类情况，但其实却是一个主人，也就是他在富贵时会放纵、贫贱时必移志、威武时定屈服的三种表现。目下不少富起来的人，真有点像日本电影《追捕》里吃了AX（令人神智不清的药）的横路敬二，忘了自己是谁了：声音他最响，见解他最深，品味他最高，生活他最优，还可能肚子他最大，掏钱他最少……完全不记得了：他这一路过来，当年那些支持帮助过自己的人和社环境给予创造的条件。也没想过，所谓成功，也许就是碰巧吃了一快幸运的饼干？这样的富人，要么是实利之欲过了头，要么是虚荣之心成了癖？不然呢，可能就是感恩惻隐之心睡着了。这就是相克了。

苏格拉底说过这样一句话，大意是，碰到有钱人就问问他，你发财的手段正当吗？你现在是金钱的主人还是奴隶？到底是智慧的哲学家之问。人之为人，这一辈子所做的一切，不就是要让自己能够越来越主动吗？

迈克尔·杰克逊捐3亿多美元，一个人支持了世界上近40个慈善救助基金；沃伦·巴菲特捐出85%的个人财富用于慈善事业，周润发要捐出60多亿用于公益。能够帮助别人造福社会，“举而措之天下”之富人，是“唯大英雄能本色”的大富贵！

虽然，大富贵一票难求，但中富中贵、小富小贵却是人人可尽力而为的。只要你想，你就能，“我欲仁，仁斯至矣！”比如，给贫困学生买书的博学教授；捐助需要帮助的热诚朋友；义务工作的志愿者们……

因为，考量“贵”的核心指标，说白了也就是三个度：一是温度，有经济实力还乐善好施，给他人和社会以温暖；二是风度，有出众品质还谦逊有礼，那叫高而能下的姿态；三是气度，有社会名望还有责任担当，是情怀理想的风范！这三者做到之一是小贵，之二是中贵，三位一体是大贵，都是难能可贵呵。

他们，最是值得我们敬重的人！因为，那就是有贵气的人！

真相

聂权

世人喜欢什么
商贩就造什么

喜欢玫瑰，他们就造
艳丽的
喜欢刀刃，他们就造
锋利的

姜被硫磺熏过，呈现
优美色泽
橘子熏过，在这世上
速腐

速腐之物为何出现在
菜市场
小贩微微一笑
道出了真相：
“人们看重它们的品
相。”

多少事物都是如此，
自己造就的
总要是自己
把它吃掉



扫一扫，关注“夜光杯”

英国人善育犬，配来配去，弄出他们希望的狗样及习性。据说配出理想犬种，要花上百年的时间。比如白牛梗，最早我在画报上见过，看见了，就一直惦记。但苦于居无定所，加上白牛梗这犬种价格不菲，没人白送，因此只能买了件有白牛梗样的绒衣穿一穿“解馋”。

牛头梗三十年前在意大利找起来不易，我却撞上，算是瞎猫碰上什么的

农民的儿子

——动物系列之四 黑妮

那种机遇。小猫“嘟嘟”被邻居的狗“莫里诺”弄伤后还魂无术。为了寻只相像的，按电话本索引，我们驾车到了个猫狗基地。到了才知没有猫，回转身竟见到个梦寐以求的家伙：身长约一尺，白毛长得不太多，远观基本粉红色；头呈白萝卜状；乌黑眼睛樱桃核儿般大；鼻头有如顶个屎壳郎；外带四个蒜瓣儿爪，乍看是只耗子，又有点让人想起鲨鱼或马来西亚蟒；因其色泽，却近似刚下的小猪崽。这是一头白牛梗才四十多天。秋狗崽体弱，本

就够得上务农的资格，报税时填农民，不单可以少交税，还能得到补贴。因此有了“农民的儿子”黄庆国一说。包包熟悉了家中情况，一摇一摆地在村里蹒跚，那时大约一公斤多点。邻居奶奶弗兰卡远远地眯着眼睛打量，问道：这是个什么啊？隔壁邻居的孙女丽莎刚三岁，也来帮奶奶挖土豆，隔着栏杆大呼：看啊，来了只耗子。马路对面的罗马诺则肯定地说：就是只不折不扣的小猪。

没有什么人事，之于我而言是绝对永恒的存在。我看见雪，看见光和风漫舞，看见人走入人的怀抱。上一次站在这座城市的雪地里，是五年前，再上一次，是十年。料不到的，下一次又要过多少年，也不曾愿意被告知。生活是一场姗姗来迟的雪，未曾提前了解我要面对的人生，才有了期待和无畏的勇气。

什么都会变的。即使下一秒我就要一无所有，也不会因为这一秒的决定而后悔。我爱这种平和。爱这种从清澈的灵魂里流淌出的，崇高而不朽的宁静，那是到了七老八十，回忆一生的时候，也不会感到悔恨羞耻的宁静，是一生的长远修行。我在世上，作为一个人，一个孩子，将来的一个爱人，或许是一个母亲，独特而非独立地存在着。与他人的万般联系，让一个生命不再是单独的个体，每一个决定都与其他生命或多或少地关联。我们时而信任得义无反顾，时而愤怒得剑拔弩张，我们不会知道那有多珍贵，直到不再拥有。那个送你远行的人，那个和你吵嘴的人，提醒你带伞的人，排队给你买糖炒栗子的人，甚至与你不和的人，对你不忠的人，置你不顾的人……没有了这些人，真诚无处落脚，连被背叛的机会都没有，再善良的灵魂，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。

人的一生并没有那么多容许自己坚持的机会。在拥有有的时候，不妨相信。在萌生善意的时候，不妨去做。坚信你的珍贵，坚持你的坚持。在雪地里奔跑，只留下脚印，和回头时的背影。无问西东。

无问西东

沈子菡

大学期末的谢师宴之后，当老师的也要表示一下。我的学生大多都见过包包。学生围着桌子坐，包包在桌子底下巡视，哪位的脚动一动，他就冲过去用嘴插一下，以示警告。以致学生们都盘腿坐在椅子上。一次课上，要学生用“怕”字组词。学生们异口同声：“怕包包”。

包包行进，前腿似是横向往摆动，似是快不了。有次莫里诺——那个伤了嘟嘟的家伙进了我们的领地，包包四蹄腾空，瞬间杀将过去，飞沙走石，坦克一般。一口定江山，咬住不放了：莫里诺整根脖子被包包含在嘴里，像台钳似的

给我十分钟时间，你就睡吧，晚一点我抱你。他还是重复着所担心的事情会发生。于是顶着瞌睡，偷偷到床头取下那块和驴小弟有一样魔法的和田玉，就这样紧紧地握在了他的手心。

看得出来，他是多么渴望我的存在。面向我，双手紧握玉石，是带着那种特别舒心的笑容睡去的。我还是很内疚，因为这天并没有陪他一起睡下。在他熟睡以后，我还在不停工作。好在他那份紧张的心情随石头释然了，我也真的随他所愿，一直陪在他身边。这是我在他32个月的成长里，第一次听他讲出了我的重要性。

还有说是兔子的。熟悉了坡上的各条小路和邻居的方位，包包就定时串门儿了。傍晚时分不见包包，从院墙望出去：马路对过，下午例行的老奶奶聊天群脚底下，往往还坐着个全神贯注的倾听者——似猪非猪的他。包！包！环顾四周不见踪影时，我得吆喝一嗓子。“在我这儿吃橘子哪！”声音来自莫里诺的奶奶家，奶奶腿不好，包包定期探访，还享用水果。

隔壁的马可是包包的干爹，当时他家老人还在，天好的时候爷爷坐院子里晒晒太阳。包！包！我怕他跑远。隔壁传来爷爷的声音：“包比诺”陪我晒太阳呐（包包的爱称）

马可下班，声音自院子传来，包包就一溜小跑地过去了，马可穿着浆洗的衬衣，见包包奔来，即仰面躺在花园迎接，只待包包全力扑上身，二人滚作一团。马可太太在一边笑着摇头。包包可以算是白牛梗里的爱因斯坦。他是个顾家的孩子，天快擦黑，便到院子看看有什么没收回家。噢，饭盆忘在院里了。包包叼着陶饭盆，一口气爬二十多个石头台阶，进屋咣当一撂。我刚说：不如吃些樱……桃字尚未吐出，包包已经坐在我脚边摇尾巴了。

卡住……莫里诺的主人罗马诺拉住莫里诺的两条后腿，包包的后腿由其干爹拽住：形成了拔河的局面。包包并无恶意，过了一会儿嘴一松，自己跌在地上，抖抖身上的灰，回家了。莫里诺立在杉树底下喘气，呼呼哧哧，天黑了还没缓过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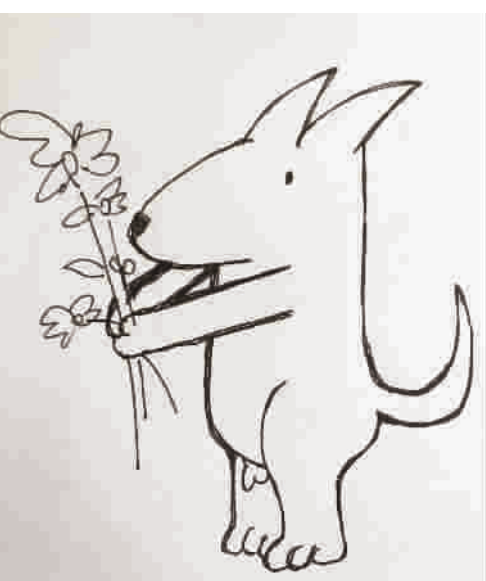
打击入侵者的事件颇多，最不应该的是一口咬住对面邻居的狼狗老太太佐雅。佐雅十三岁，由主人牵着，从我家外墙路过，包包冲过去叼住人家屁股，佐雅主人趴在抱着佐雅大喊。村里人一下冲过来七八位。我上去揍包包，他松口。我则连声对不起。佐雅主人站起来，拉着一瘸一拐的佐雅，回头对着包包呵斥：就是一头猪！不是猪是什么！孩子被数落成猪，

家长的滋味就别提多那个啦。但也是活该。还得赶忙到佐雅家探望，强烈要求佐雅去医院检查，我方承担医疗费。佐雅主人的气已平息，笑言：不用啦，没什么大事。

包包无知，无知者无畏，动口不动手。这账得算在英国人那边。家中众猫都在桌子以上的空间活动。只有丫丫（猫）被包包视为女

友，可以随意游走。只要我一个不留神，此子就冲出去捍卫领土主权。十四年来可没少让当妈的操心。

包包十四岁那年得病了，看着包包长大的兽医对他说：“包包，人家没病的白牛梗都活不到你这个岁数啊，你妈给你吃什么来着？”我叹道：农民的儿子啊！（本版“包包”摄影与速写皆为黑妮所作）



给我十分钟时间，你就睡吧，晚一点我抱你。他还是重复着所担心的事情会发生。于是顶着瞌睡，偷偷到床头取下那块和驴小弟有一样魔法的和田玉，就这样紧紧地握在了他的手心。

看得出来，他是多么渴望我的存在。面向我，双手紧握玉石，是带着那种特别舒心的笑容睡去的。我还是很内疚，因为这天并没有陪他一起睡下。在他熟睡以后，我还在不停工作。好在他那份紧张的心情随石头释然了，我也真的随他所愿，一直陪在他身边。这是我在他32个月的成长里，第一次听他讲出了我的重要性。

七夕会

我的母亲兴许也是因为这一点，深知母亲在孩儿间的陪伴的重要性，所以时常督促我，要我多尽些母亲的职责，想来也是有道理的。人生一去不复返，每一阶段都要做属于那个阶段的事情。因为希望他从小就独立，我对他的教育方式和生活习惯上也讲究，尽管担心他做不好，也会要他参与进来。让他自己做选择，自己动手实践，甚至自己睡觉。但往后一想，这样做会不会成为不完整的母亲，于是在他24个月以后我把他抱到我的身边睡，怕在三四年以后，再要他陪就成了奢侈。老来，若有这样的心愿，该多不合适，也便不可能遂愿了。